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劉正淵

被告 李家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470,000					470,000
2	利息	470,000	110年4月20日	114年3月5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3+320/365)	5%	91,103
合 計							561,103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